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28061 债券简称:启明转债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激励员工的预案〉的议案》,并相应经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公告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125,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2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1,01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佳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9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公司副董事长齐胤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770,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媛女士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9,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

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符合相关减持规则,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125,18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公司股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236,968	34.71%	262,428,997	29.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455,619	65.29%	634,277,669	70.73%
总股本	896,692,587	100%	896,706,666	1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价格的要求,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2018年11月21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11月18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178,784股(2018年11月2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9,881,400股的25%(即9,970,3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11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原因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邮寄的《关于督促“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减持披露义务的函》,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因触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含),且在约定的期限将维持担保比例提高至警戒线及以上”、“合约负债到期未了结该合约负债的全部债务”情形而构成违约。基于前述情况,中航证券决定依据其与瑞丰集团签署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置操作,并已减持瑞丰集团所持公司100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中航证券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处置,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目前瑞丰集团仍在积极与中航证券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9日,瑞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6,394,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56%。

三、本次被动减持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因融资融券业务导致的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可能处置的股份涉及瑞丰集团存放于中航证券的28,399,900股股票。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中航证券未能依照前述规定减持瑞丰集团的股份数额,将可能导致瑞丰集团被动违规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提醒中航证券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四、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法律文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被告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被告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王珍海

被告五:范崇玲

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4978万元人民币整。

(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代理费10万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

2019年6月2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YT04(融资)2019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可在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向华夏银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为4989万元人民币,业务种类为贷款、票据承兑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有权根据以下情形对被告一已使用的融资额度要求提前清偿:第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原告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

2019000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YT04(融资)2019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989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6月21日,原告与被告四、五签订编号为YT04(高保个)20190009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编号为YT04(融资)20190009号《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989万元人民币,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1日,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当日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贷款4978万元人民币。现原告获知,被告涉及重大经济诉讼,原告债权已经难以实现,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中第9.1.15条关于“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有权根据以下情形对被告一已使用的融资额度要求提前清偿:第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原告认为足以影响其债权实现的”约定。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威胁原告债权实现,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涉案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未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的担保,系违规担保,具体内详见2019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9)

公司正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判决公司应当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9-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曾陆续发布2015-060号、2015-061号、2016-062号、2016-064号、2016-065号、2017-029号、2017-031号、2018-008号、2018-030号公告,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和作影响及风险提示。

收到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恒生网络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财务现状如下(本公告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恒生网络净资产余额为-423,571,032.62元,恒生网络已缴纳罚没相关款项25,297,395.61元,尚未缴纳余额为414,170,095.07元。目前恒生网络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恒生网络已无法正常运转,处于净资产不足以偿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罚没款的状态。

二、事项进展

恒生网络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或“本院”)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2018)京0102执208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被被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一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的[2016]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6日作出的(2017)京0102行审87号行政裁定书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2月6日依法向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交纳罚款41896.7490万元。

1、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过程中书,被执行人未实际履行。

2、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被执行人邮寄送达限制消费令,对其适用限制高消费措施。

3、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将被被执行人纳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

4、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 & 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相关财产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房产、车辆、股票、投资。

5、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银行存款48.6367万元,交纳本案执行费48.6367万元。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19-07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6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名称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书杰、敖仙花

电 话:0512-62862607

传 真:0512-67905060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8号和顺电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141”,投票简称为“和顺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 反对 弃权

1、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8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24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7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振吉先生计划自2019年10月2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0,01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567%。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接到戴振吉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集中竞价	2019/11/18	13.361	664,226	0.0507%
		2019/11/19	13.99	75,789	0.0058%
合计			740,015	0.056%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戴振吉	合计持有股份	2,960,080	0.2262%	2,220,045	0.16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015	0.0565%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20,045	0.1696%	2,220,045	0.1696%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